

110年_____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參考範例）

出口業者：（以下簡稱甲方）

農民團體（產銷班）：（以下簡稱乙方）

農民：（以下簡稱丙方）

茲承諾甲乙丙三方基於推展優質國產水果合作外銷共識，願意建立生產、運銷長期合作關係，特訂立本合作意願書，釐訂權利與義務關係，作為未來甲乙丙三方合作之基礎，並本誠信互惠原則共同遵守之。雙方協議合作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限

本合作意願書自甲、乙、丙三方簽立後生效，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條 品種及數量

1. 品種名稱：_____。
2. 數量：_____（公噸）公斤。

第三條 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由三方於採收前1個月內共同議定。

第四條 價格議定方式

供應數量及價格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議定。業者倘臨時因市場需求，需變動收購數量、價格及時程，須於執行10日前與農民協商辦理變更。

第五條 乙、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在栽培管理時期間，須依農糧署訂定之「優質供果園標準作業規範」及「良好農業規範」規定，輔導丙方之供果園做好安全品質管理及誠實填寫生產履歷記錄，負責條碼機與條碼之管理，並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時間供果出口，如乙方未依規定供果者，應賠償甲方之所有損失。

第六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無故推辭。如甲方無故不收購乙方果

品，應賠償乙方之所有損失。

第七條 履約違規責任

除不可抗力事故外如天災(需達天然災害救助之基準)，三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合作意願書之責任及義務。必要時得由三方訂定違約罰則。

第八條 意願書變更

未盡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協商辦理。合作意願書之變更需依甲、乙、丙三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九條

本合作意願書一式四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另一份報請當地縣市政府備查為憑，三方簽字蓋章後成立生效。

第十條 其他另訂事項如次：(附件)

立合作意願書人

甲 方：(出口業者)

代 理 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農民團體)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丙 方：農民(簽章)

產銷班名稱：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年_____供果園外銷業者登錄表

業者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外銷產品別：	
外銷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目標量： 公噸	
外銷集貨包裝場所：	
合作之優質供果園	供貨面積： (公頃)
	供貨量： (公噸)
合作之供貨農民團體	

110年契作農民供果園名冊

出口業者： 果品： 集貨場別： 輔導單位：								
電話：								
農民姓名	電話	追溯號碼	品種	地點		條件	種植面積 (公頃)	年產量 (公噸)
				地段	地號			
						☐ 產銷履歷驗證 ☐ 國際驗證 ☐ 有機認證 ☐ 無驗證		
						☐ 產銷履歷驗證 ☐ 國際驗證 ☐ 有機認證 ☐ 無驗證		
						☐ 產銷履歷驗證 ☐ 國際驗證 ☐ 有機認證 ☐ 無驗證		
						☐ 產銷履歷驗證 ☐ 國際驗證 ☐ 有機認證 ☐ 無驗證		

備註：供果園登錄資格為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有機驗證」、「國際驗證」之一者，惟110年以後倘因果園屬林業用地或暫未編定用地，致無法申請產銷履歷等驗證者，得依「最近一年輸日芒果木瓜荔枝田間農藥檢測結果符合我國及日本用藥標準者，且未於蒸熱場被驗出用藥不合格。」辦理。